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生猪能按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二）投保生猪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 （三）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
- （六）投保生猪已投保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周期内，保险生猪在约定周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出现“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低于0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即养殖亏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涉及“预期盈利”数据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公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数据表中的“预期盈利”值为准。

约定周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从保险期间起期开始，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周为一个自然周（即星期一到星期天），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生猪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

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为 1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头）×年保险数量（头）

年保险数量和约定出栏数量根据投保规模猪场年设计出栏产能、实际存栏数量、以及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数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

约定周出栏数量=年保险数量/约定周数（52 周）

年保险数量、约定周出栏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数量为准。

注：若被保险人在三年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保险数量按照实际投保时长内累计的完整约定周数乘以约定周出栏数量计算。即保险数量=累计约定周数×约定周出栏数量。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在约定周内，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约定周内的“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低于 0 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标的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按保险期间每年的承保数量，每年结算缴纳一次。投保人需在当年保险单生效前一次性向保险人缴付自缴保费，即视为当年保单生效。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周赔偿金额=约定周出栏数量×（0-“预期盈利”）×0.9

约定周出栏数量=年保险数量/年约定周数

除另有约定外，每周指一个自然周（星期一到星期日）。

若某一周期未发布“预期盈利”值，则参照前一周次已发布的数值进行理赔结算。

每头保险生猪的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生猪的单位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同时投保政策性保险或其他商业性保险，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高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损失标的的市场价值低于本合同与其他保险合同总保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可按年交费。若被保险人/投保人在三年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则按实际投保时长分档计算短期保险费率，具体如下表：

短期费率表

实际投保时长 T	短期保险费率
T≤6 个月	基准费率*2.5
6 个月<T≤12 个月	基准费率*2.0
12 个月<T≤18 个月	基准费率*1.7
18 个月<T≤24 个月	基准费率*1.5
24 个月<T≤30 个月	基准费率*1.3
30 个月<T<36 个月	基准费率*1.1

若养殖场因重大动物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养殖生产终止，办理退保手续的，仍按原 5.14%基准费率按日计算收取保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需足额缴付自缴保费后方可享受财政补贴，如未按三年保险周期投保或退保产生的高于三年期费率的保险费全部由投保人承担。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